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7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六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5 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量，经审慎考虑，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应内容，并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76号公告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焦云先生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86%。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与焦云先生协商一致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86%。公司与焦云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与焦云先生协商一致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焦云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焦云先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量，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并相应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